



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的條款與條件

地區獎助金支援小規模的短期活動，解決您社區和全球社區的需求。這些活動符合扶輪基金會的使命，即協助扶輪社員透過改進保健、提供優質的教育、保護環境及減輕貧窮，來增進世界理解、親善與和平。地區可以決定使用地區獎助金支援哪些活動。

扶輪基金會可以隨時修改本條款與條件，以闡明內容或反映政策變更。截至 2024 年 7 月所做的改變包括：

- 將「新世代服務交換」從不符合資格的支出清單中移除，因為該計畫已終止 (請見第 2 節「不符合資格的活動與支出」)

如需其他更新消息和資源，包括[扶輪基金會全球獎助金的條款與條件](#)，可於 rotary.org/grants 取得，或洽詢[扶輪獎助金雇員](#)。

1. 符合資格的活動

符合地區獎助金資助資格的活動：

- A. 符合扶輪基金會的使命
- B. 可包括：
 1. 參加當地或國際服務專案和與其相關的差旅
 2. 提供任何教育層級的獎學金
 3. 職業訓練團隊 (專業人士團體：為教授他人有關特定領域的知識，或為深入瞭解自身領域的知識) 和與其相關的差旅
 4. 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的行前說明會
 5. 獎助金管理研討會
 6. 扶輪的社員，為了協助社和地區尋找專案夥伴，參與和往返扶輪專案展覽
 7. 在扶輪設有社的國家、未設立社的區域，或當地法令准許且符合扶輪基金會政策的地理區域的專案和活動
 8. [扶輪青少年交換](#)、[扶輪青少年領袖獎](#)、[扶輪友誼交換](#)、扶青或[扶少](#)計畫
 9. 執行社區調查
 10. 資助建造及翻修
 11. 小額貸款計畫，合作對象為正式註冊的小額貸款機構，且有至少三年管理貸款計畫經驗者
 12. 提倡瞭解地雷知識與設立地雷警示牌的活動

- C. 有扶輪的社員積極參與
- D. 不得造成危害，且需遵守美國以及獎助金贊助活動地主國雙方的法律。(如果您計劃贊助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國家的專案，或計劃前往這些國家，請提供額外的資訊。)
- E. 保護所有參加活動的青少年的安全與身心健康，並遵守國際扶輪的[青少年保護政策](#)
- F. 事先經過扶輪基金會的審查與核准。如果核准獎助金後需要變更支出計畫，則必須透過獎助金中心的「地區獎助金報告」區塊，提交申請。
- G. 尊重專案執行地的傳統和文化
- H. 遵守[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第 30.040 條的「獎助金計畫參加者的利益衝突政策」(第 10 節「獎助金利益衝突政策」亦有摘要)
- I. 遵守載於[扶輪政策彙編](#)第 34.040.6. 及 34.040.11. 條有關使用「扶輪」名稱或其他扶輪標誌、徽章及圖形的扶輪政策
- J. 遵循[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第 40.010.2. 條，以及[品牌中心](#)的扶輪品牌準則規定，將可用於識別獎助金贊助者和扶輪基金會的[標示牌](#)，放置於專案上或專案現場旁
- K. 遵循[扶輪政策彙編](#)第 26.080. 條「扶輪的個人資料隱私聲明」

2. 不符合資格的活動與支出

凡地區獎助金贊助的活動，均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歧視任何團體
- B. 推廣特定政治或宗教觀點
- C. 僅具純宗教性的功能
- D. 持續或過度支援任何特定的受益人、實體或社區
- E. 設立基金會、永久信託或生息的長期存款帳戶
- F. 對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造成超過獎助金資助額的財務負債
- G. 包括籌款活動
- H. 未經疫苗提供國及受援國的政府和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跨越國境運送疫苗
- I. 要求個人提供無償的勞力。(專案應該致力於加強勞工權利及公平工資，如果受益人必須擔任專案義工，必須得到他們的明確同意。)
- J. 要求小於專案執行國法定勞動年齡的人(如果該國無此規定，則為小於 16 歲者)參加工作的專案

地區獎助金資金亦不得用於支付以下事項：

- K. 在獎助金獲核准前已產生的費用，或已開始進行或已完成的活動
- L. 對扶輪基金會、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畫或其他基金會獎助金的捐獻
- M. 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的費用
- N. 購買武器或彈藥
- O. 軍事援助

- P. 與扶輪的地區年會、國際年會、研習會、週年慶、娛樂性活動或專案儀式有關的費用
- Q. 提倡公共關係的活動（除非此活動對執行專案萬不可缺）
- R. 超過 1,000 美元的專案標示牌製作費
- S. 另一個組織之營運、行政管理或計畫的間接費用
- T. 捐獻未指定用途的現款給個人或合作組織
- U. 新冠病毒疫苗
- V. 提供限於接種小兒麻痺疫苗的活動
- W. 為了參加全國免疫日 (NID)的旅行
- X. 墮胎或純為分辨胎兒性別的程序
- Y. 在扶輪和平中心所在大學，攻讀與扶輪和平獎學金受獎人相同及類似的學術課程
- Z. 任何年齡小於 18 歲的青少年的國外旅行 (除非該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同行，或參與「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
- AA. 貸款保證系統
- BB. 將由扶輪地區、扶輪社、扶青社或它們的社員擁有之物品
- CC. 偵測及移除地雷之活動，或採購移除地雷的設備

3. 申請條件

- A. 在申請獎助金的扶輪年度，於 5 月 15 日以前在[獎助金中心](#)提出線上申請。
- B. 每一地區在每扶輪年度僅可提交一份申請。
- C. 申請表中必須包括詳細的支出計畫。每個項目應指明執行內容、使用獎助金支付的項目，以及受益者。
- D. 設立獎助金委員會，由執行專案年度的地區總監、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及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組成。這 3 位委員負責核准與提交地區獎助金申請書。
- E. 申請獎助金的地區需[符合相關資格](#)。
- F. 確保參與獎助金的各方都必須在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具有良好的聲譽。
- G. 限制每個地區同時不得有超過 10 個未結案的獎助金專案 (包括以該地區為主要贊助者的全球獎助金)。
- H. 確認所有專案名稱皆遵守扶輪政策的標誌、徽章及圖形使用方針 (請參閱第 1 條「符合資格的活動」)。
- I. 如需增加獎助金金額，必須在扶輪基金會支付任何款項之前要求增額。獎助金支付後即不得變更。
- J. 保留應急用的預備金。地區可保留最多 20% 的地區獎助金，作為年度的預備金之用，但在獎助金核准後新增的所有活動，必須事先由扶輪基金會核准才可使用該費用。將預備金涵蓋在支出計畫，並將從預備金的支出費用逐項列於結案報告。
- K. 包括行政管理費用。地區可以將最多 3% 的獎助金用於與獎助金相關的行政管理費用，如銀行手續費、郵資、軟體及獨立財務評估等費用。

4. 合作組織

- A. 所謂合作組織是指聲譽卓著的非扶輪組織或學術機構。這些組織或學術機構能為由獎助金資助的活動提供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倡導活動、訓練、教育或其他支援。獎學金受獎人就讀的大學不屬於合作組織。
- B. 合作組織必須遵守所有扶輪基金會的報告和稽核條件，包括提供收據和採購證明。
- C. 任何提供給合作組織的扶輪基金會資金，都必須用於指定的專案支出，而且地區應保存一份逐項記錄的費用報告。

5. 差旅政策

- A. 所有以獎助金資金支付差旅費用者，都必須自行安排旅行事宜。[國際扶輪差旅服務 \(RITS®\)](#) 可提供協助。
- B. 地區獎助金可以用來支付下列國際旅行相關的預算支出：
 - 1. 經濟艙機票
 - 2. 為了執行獎助金專案而往返機場的交通費，以及在專案執行地的交通費
 - 3. 預防接種/免疫接種的費用、簽證費和入境/出境稅
 - 4. 正常且合理的行李費用
 - 5. 旅行保險
- C. 地區獎助金不得用於支付下列費用：
 - 1. 在核准的旅行之前或之後，因任意中途停留而花費的相關費用
 - 2. 由於改變個人行程安排 (包括非必要的任意中途停留) 而發生的罰款
 - 3. 行李超重而須付的費用，或是行李或其他的私人物品運輸費用
 - 4. 獎助金資金不得用於付還被取消或參加者無法出席的實體活動或會議。
 - 5. 相關必須隔離的費用
- D. 獎助金的贊助社或贊助地區，應負責掌握所有獎助金資助差旅者的最新緊急連絡資訊及行程表。扶輪基金會要求時，必須提交此等資訊。
- E. 旅行者應負責以下事項：
 - 1. 盡速安排旅行事宜，避免增加差旅花費
 - 2. 支付超過獲准的差旅預算的費用
 - 3. 符合國際旅行的醫療要求
 - 4. 遵守國際扶輪針對特定國家設立的旅行限制 (請參閱下方 G 項)
 - 5. 取得旅行保險
 - 6. 安排和支付任何私人旅行費用
 - 7. 詳讀 [IATA Travel Centre](#)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旅行中心) 的資訊，確認已取得必要的旅行文件，並遵循所有新冠病毒相關的入境條件和規定。
- F. 凡在獎助金資助活動中提供服務的每一位醫療保健專家，都必須投保至少 500,000 美元的專業責任保險 (亦稱「錯誤疏漏責任險」或「E&O 保險」)。參加者必須自行加入此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 G. 國際扶輪與全球安全諮詢公司合作取得[旅行禁區國名單](#)。為顧及安全，扶輪基金會概不資助前往禁區名單國

家的相關差旅費用。如果該國是獎助金資助人士入境之後才被納入旅行禁區的國家，我們將安排他們立即撤離。如果拒絕遵守這些旅行限制或撤離命令，扶輪基金會將取消獎助金，並要求歸還任何已經支付的資金。凡涉及赴旅行禁區國的任何獎助金專案，扶輪基金會均不對其提供資助 (即使旅費並不屬專案預算的一部分，亦然)。

6. 獎助金的資金來源

- A. 地區獎助金完全來自扶輪基金會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 的撥付。
- B. 每個扶輪年度，地區最多可使用分享 (SHARE) 撥配款的 50% 來資助一個獎助金專案。

7. 獎助金的撥付

- A. 獎助金資金只能存入地區在申請書中指定的地區銀行帳戶，或地區基金會銀行帳戶。
- B. 在前扶輪年度的地區獎助金結案之後，才可撥付地區獎助金。
- C. 地區獎助金的款項以撥付時的國際扶輪兌換率為準。
- D. 執行年度終了後，無法撥付獎助金；也就是說，如果贊助者在執行年度的 5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完成撥付的必要條件，獎助金將遭取消。

8. 報告規定

- A. 獎助金受獎人須向扶輪基金會報告獎助金的使用情況。
- B. 請透過[獎助金中心](#)提交所有報告。只受理完整填寫的表單。
- C. 如果贊助者有逾期未交的扶輪獎助金報告，扶輪基金會將不核准該贊助者的新獎助金申請。
- D. 扶輪基金會可能會隨時審查獎助金、執行稽核、派人監督、要求其他文件，或暫停任何或所有獎助金的撥付。
- E. 地區必須遵守資格認證條款的規定，向地區的社報告獎助金的使用情況。
- F. 獎助金贊助者必須依據資格條件以及任何適用法律，保存所有相關獎助金開支的收據和銀行對帳單。
- G. 若獎助金贊助者在執行並資助獎助金專案時無法嚴守扶輪基金會政策與方針，則必須退還全部的獎助金，並且可能遭禁止領取其他獎助金，期間可能長達 5 年。
- H. 贊助者在領取獎助金後的 12 個月內，或在最後一筆獎助金撥付後的兩個月內，必須將記錄資金撥付的結案報告提交給扶輪基金會。凡支付給位於阿根廷和巴西地區的獎助金，報告內皆須附上所有費用的收據。
- I. 凡支付給巴西地區的獎助金，最終報告內皆須附上捐獻證明。
- J. 凡地區獎助金資助的活動，都必須在地區將資金撥付給社或直接受益者之後的 24 個月以內完成。
- K. 所有獎助金活動完成之後，若有超過 1,000 美元的獎助金餘款，必須得到扶輪基金會的核准，才可將餘款用於其他符合資格的活動。如果您無法依照核准內容使用餘款，則必須將獎助金的餘款退還扶輪基金會。這筆餘款將納入地區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
- L. 所有獎助金活動完成之後，若獎助金餘款為 1,000 美元以下，則不需扶輪基金會的事先核准，即可將餘款用於符合地區獎助金資格的活動。不論獎助金餘款為多少，皆不得用於與地區獎助金無關的費用。

- M. 歸還至扶輪基金會的 1,000 美元以下之餘款，將納入世界基金。
- N. 下列國家有各自的資金歸還規定：
 - 1. 阿根廷：任何未使用的獎助金餘款若超過 10 阿根廷披索，即必須歸還。
 - 2. 巴西：任何未使用的獎助金餘款若超過 100 巴西里拉，即必須歸還。
 - 3. 印度：必須退還所有未用的獎助金。

9. 取消的獎助金

- A. 如果獎助金已獲核准但未撥付，所有資金將歸還到地區的 DDF 餘額中。
- B. 如果獎助金獲核准且已撥付，所有資金必須歸還到扶輪基金會，該筆金額將退還到地區的 DDF 餘額中。
- C. 獎助金資金所獲得的任何利息，都必須歸給扶輪基金會。

10. 獎助金利益衝突政策

- A. 為了維護扶輪基金會獎助金的可靠性，所有參與計畫的人士都必須迴避實際或可能認定為有利益衝突的情形。
- B. 若某人任職可以決定或影響獎助金的決策，藉此圖利自己、親屬、事業，或其擔任支薪/志願主管或顧問，則為發生利益衝突。
- C. 在申請流程中，申請人必須向扶輪獎助金雇員揭露所有實際或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果不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您應該揭露這些情況的存在。
- D. 扶輪獎助金雇員或保管委員會負責決定某一特定情況是否為利益衝突。如果雇員或保管委員會判斷某一獎助金專案，確實有（或曾有）利益衝突，扶輪獎助金雇員應向保管委員會建議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維護獎助金流程的公正誠信。應對措施應包括：將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社員從獎助金委員會移除、拒絕獎助金的申請、取消已核准的獎助金，或暫停特定社員、社、地區或合作組織參與扶輪獎助金計畫的資格。
- E. 部分人士不具申請獎助金的資格，或不具從任何扶輪基金會獎助金受益的資格。這包括：
 - 1. 現任扶輪社員
 - 2. 社、地區、其他扶輪組織 (如[扶輪政策彙編](#)第 1.040. 條所定義) 或國際扶輪的雇員
 - 3. 上述人士的寶眷、血親子女及孫子女，合法收養或非收養關係的繼子女與繼孫子女；這些子女及孫子女的寶眷，或上述人士的血親父母或祖父母；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合作的代理商、組織或機構的雇員
 - 4. 前扶輪社員，和與該前扶輪社員有家族關係的人士（在他們本人或其親屬的社籍終止後的 3 年內）
- F. 在社或地區層級擔任獎助金計畫甄選委員會委員的扶輪的社員，必須完全公開其本人與有可能獲得扶輪獎助金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之私人、家庭或事業的關係。此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獎學金候選人、合作組織、供應商或其他可能受益於獎助金的個人或組織的任何關係。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甄選流程開始之前，將任何實際或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關係告知委員會主委，並在獎助金申請書中揭露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形。
- G. 在扶輪的地區、社或社員與接受扶輪支付的供應商進行與獎助金專案活動相關的業務交易之前，必須以公平、透明且嚴謹的方法要求提案書或執行投標程序，以確保扶輪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好的服務。如果扶輪組織考慮將資金支付社員、由社員或名譽社員為業主或管理者的商品或服務提供商，或者上述不具領取扶輪基金會獎助金資格的人士，則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 H. 所有的獎助金業務都必須經過審查，以確認與供應商或收款者沒有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非政府組織、貨物或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航運公司和教育機構。如果具利益衝突關係的供應商以公平的市場價格提供最好的產品或服務，並以銷售報價或透過公平、透明且嚴謹的招標程序獲得的報價為證，則可採用該供應商。
- I. 關於扶輪利益衝突政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第 30.040 條。

11. 關於印度的特別規定

- A. 除了上述所有額外的條款與條件之外，凡提供給印度的社或地區的全額或部分獎助金，都必須遵從下列撥付及報告程序，以遵守印度法律及其國外捐獻規約法 (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ct, FCRA)。
- B. 如需 FCRA 的一般資訊，請前往 fcraonline.nic.in。凡依照 FCRA 註冊的社或地區，均有責任將 FC-4 報稅表和財務報表按時呈報給印度新德里的印度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C. 所有的獎助金撥付款項，將匯至專為接受印度盧比所開立的銀行帳戶，或是匯到由社控管的 FCRA 帳戶。除非下列的一般支付條件都得到滿足，否則獎助金基金不得匯入印度的銀行帳戶。雇員必須確認印度國內的捐獻足以提供獎助金資金，或者贊助者必須提供文件證實銀行帳戶確實已遵照 FCRA 註冊。否則，要等到有來自印度國內的其他捐獻且資金足夠時，才會以先到先支付的方式匯入銀行。獎助金贊助者必須確保匯入遵照 FCRA 註冊的銀行帳戶資金不會和當地的資金混合在一起。所有的贊助者將捐款繳交扶輪基金會，並完成所有撥付所需條件後，才會撥付獎助金。獎助金資金將匯入獎助金贊助者提供的銀行帳戶。
- D. 在 3 月 31 日以前由扶輪基金會（印度）或國際扶輪南亞辦事處撥付的獎助金專案的進度報告，必須在同年的 5 月 31 日以前提交。結案報告必須在專案完成後的兩個月以內提交。所有的進度報告都必須遵守第 8 節「報告要求」的所有一般性報告規定。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達成下列要求：
1. 以電子方式將進度報告提交至[獎助金中心](#)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其已提交進度報告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款額，上傳經獨立會計師證明的「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 及收支表 (註明該會計師的會計師協會會員號碼及專屬文件識別碼 (Unique Docu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UDIN))；使用證明書必須註明該筆獎助金資金是由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撥付
 4. 上傳銀行對帳單或存摺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5. 將所有帳單、發票和收據上傳至[獎助金中心](#)
- E. 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使用獎助金，請提交記載入款日期的銀行對帳單正本或銀行存摺正本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以及說明為何未使用獎助金的書面聲明 (即使該筆資金於 3 月以前領取，亦提交上述文件)。
- F. 結案報告須遵守第 8 章「報告要求」的所有一般性報告規定。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達成下列要求：
1. 以電子方式將最終報告提交至[獎助金中心](#)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已提交結案報告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款額，上傳經獨立會計師證明的「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 及收支表 (註明該會計師的會計師協會會員號碼及專屬文件識別碼 (Unique Docu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UDIN))；使用證明書必須註明該筆獎助金資金是由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撥付
 4. 上傳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存摺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5. 提交一份銀行對帳單 (若為多筆獎助金撥付給單一個以印度盧比或 FCRA 開立的帳戶)
6. 將所有帳單、發票和收據上傳至[獎助金中心](#)
7. 將「所有正本須保存 8 年，當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要求時必定出示」的承諾書上傳至[獎助金中心](#)
8. 將所有未使用的獎助金歸還給支付資金的單位，即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國際扶輪南亞辦事處
9. 由於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可能提出的索取資訊要求，請保留專案受益者的資訊，包括相片、新聞剪報和受益者的感謝函等

12. 關於菲律賓的特別規定

- A. 除了其他條款與條件之外，為符合菲律賓法律相關規定，凡支付菲律賓扶輪地區或社的獎助金，都必須附加更多的佐證文件。
- B.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基金會在提交財務報表時，一併提供證明獎助金資助的所有專案文件。如須查看此規定的更多資訊，請參照改過修正後的證券法 68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68)。為遵守此規定，獎助金贊助者必須自下列任何人士或組織，取得由其適用管轄區的所在地發行的證書：
 1. 市長辦公室 (必須有官方印鑑)
 2. 社會福利部門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3. 衛生部部門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4. Barangay 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5. 資格經過公證的民間機構或實際受益者的代表/職員
- C. 請為每一件專案準備 5 份證書正本，並寄至：Phil.Consulting Center Inc., c/o Erika Mae Bautista, 2D Penthouse, Salamin Building, 197 Salcedo Stree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229, Philippines.
- D. 您可向[南太平洋及菲律賓辦事處](#)索取證書樣板。
- E. 在 7 月至次年 5 月間撥付的獎助金，其證書須在同一會計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送達上述地址；在 6 月撥付的獎助金，其證書則須在該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送達上述地址。